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

皖政地挂宿〔2021〕4号

关于泗县 2021 年第 1 批次(增减挂钩) 城镇、集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宿州市人民政府：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，泗县 2021 年第 1 批次(增减挂钩)城镇、集镇建设用地业经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宿州市泗县经济开发区（泗城镇）赵位社区（赵位村）、东发社区（刘赵社区）、曹苗社区（曹苗村），泗城镇大周社区，屏山镇大彭村、白庙村用地范围内，征收挂钩项目区建新地块集体农用地 30.0803 公顷（耕地 26.9588 公顷）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0862 公顷。

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30.1665 公顷，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镇、集镇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泗县要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严格实施土地征收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

生计有保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，泗县
人民政府
